

第二十五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八十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
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
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聯合檢查組一九六九年七
月一日至一九七〇年六月
三十日期間工作報告書

在第五委員會討論本問題的會議中，蓋程那代表以
巴貝多、迦納、蓋亞那、印度、墨西哥及坦尚尼亞
聯合共和國代表團名義，提出下列案文，以備

載入關於本問題之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為了改進聯合檢查組工作，同時並顧到其獨立地位，第五委員會建議實施下列程序：

(a) 聯合檢查組應經由秘書長於每年年初公佈其工作方案之詳細綱目，並應加強與具有調查及協調性質之外界機構諮商。希望可以因此使各機構在進行這一方面工作時重覆駢疊減至最少。聯合檢查組當然可以照本身意思隨時調整工作方案，並繼續採用不定時空地檢查辦法。

(b) 聯合檢查組應優先注意各立法機構索取屬於其任務規定範圍內各項工作檢查報告之請求。關於此點，委員會建議各有關立法機構充分利用聯合檢查組之專家知識。此外，委員會認為聯合檢

查組應計及委員會中關於將其外地業務合理化所作的評論。

(c) 各立法機構應繼續分配足夠時間澈底檢討聯合檢查組的各項報告及建議。

(d) 聯合檢查組各項報告的處理程序今後應使報告書在刊印之後即儘速分發各會員國。

- - - - -